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11-07

项目名称	温州高新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核心区A地块	建筑面积(m²)	79516
建设单位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姜翰
联系人	高安基	联系电话	18605772570
项目投资(万元)	101524	环保投资(万元)	1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10-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龙湾城市中心区A地块，由A-03c、A-07、A-11、A-12、A-14共5个地块组成，东至龙祥路、西至双桥河、南至瓯海大道、北至幼儿园。项目总用地面积44432平方米（折合66.65亩），其中A-07、A-12为文化设施用地，面积27023平方米（折合40.53亩）；A-03c、A-11为公园绿地；A-14为防护绿地。温州高新文化广场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7951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2295平方米（不含架空层2723m ² ），地下建筑面积37221平方米。包含1200座乙级大剧院、300座多功能厅文化中心，集体育、文化、科学类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市民活动中心和集净菜市场、卫生服务中心（总床位小于20张）、便利店、社区餐厅、社区文化活动用房、基层社区服务用房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配套中心。		

<p>主要环境影响</p>	<p>废气</p>	<p>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p>	<p>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施工期：①建筑垃圾应及 时运离，建筑垃圾和回填 土石方的临时堆放应采取 洒水、覆盖防尘等临时 措施，减少其扬尘影响。 ②合理安排堆场位置， 易起尘的物料不能露天 堆放；严禁在堆场西北 露天堆放建筑材料，严 禁在大风天气作业，并 在目标地块四周设置屏 障。③运输过程中应用 帆布盖住车体，防止运 地面引起扬尘。④路基 施工尽量做到随运随填， 减少堆场扬尘，同时增 加压实度。⑤施工车辆 进出场地应减速慢行， 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洗 车点，进入施工区域的 车辆在离开时应清洗胎 等处的泥渣等脏物，减 小行驶扬尘及其对工地 外路面的影响。⑥采用 站拌方式，使用商品化 混凝土，以减少扬尘。 运营期：商业用房预留 餐饮油烟管道，油烟废 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油烟管道引至楼顶 排放，其中商业用房预 留餐饮油烟排放口应 高于周边20m范围内敏 感建筑顶部1m以上。</p>



			<p>水措施：①经沉淀池处理后，由管</p> <p>污环保措施：②生活污水处理</p> <p>生活其它施工、后，而地场化由</p> <p>②施，水，生排。隔活东后</p> <p>活环措施：施：水液淤面干统，活控置化达处餐并粪厂</p> <p>污保措施：施：水液淤面干统，活控置化达处餐并粪厂</p> <p>生活其它施工、后，而地场化由</p> <p>②施，水，生排。隔活东后</p>
	<p>废水 生活污水</p>		<p>水措施：①经沉淀池处理后，由管</p> <p>污环保措施：②生活污水处理</p> <p>生活其它施工、后，而地场化由</p> <p>②施，水，生排。隔活东后</p> <p>活环措施：施：水液淤面干统，活控置化达处餐并粪厂</p> <p>污保措施：施：水液淤面干统，活控置化达处餐并粪厂</p> <p>生活其它施工、后，而地场化由</p> <p>②施，水，生排。隔活东后</p>
			<p>环保措施：土石方尽量回</p> <p>场地开挖区内，多利用或进</p> <p>填于项目区外，综合利进行</p> <p>应及时外运，建筑垃圾具</p> <p>法消纳；对建筑垃圾具</p> <p>分类处理，分出钢筋、废</p> <p>收价值的废钢筋、废包</p> <p>、废塑料、废包装材料</p> <p>，可送废品收购站回收</p> <p>，不能回收的，由当地</p> <p>用，相关部门指定建筑</p> <p>当地相部指置。生</p> <p>土消纳场处。活</p> <p>等经收集后由当</p> <p>门统一清运。</p>
	<p>固废</p>		<p>环保措施：土石方尽量回</p> <p>场地开挖区内，多利用或进</p> <p>填于项目区外，综合利进行</p> <p>应及时外运，建筑垃圾具</p> <p>法消纳；对建筑垃圾具</p> <p>分类处理，分出钢筋、废</p> <p>收价值的废钢筋、废包</p> <p>、废塑料、废包装材料</p> <p>，可送废品收购站回收</p> <p>，不能回收的，由当地</p> <p>用，相关部门指定建筑</p> <p>当地相部指置。生</p> <p>土消纳场处。活</p> <p>等经收集后由当</p> <p>门统一清运。</p>

发有



八

	<p>噪声</p>	<p>有环保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如必须施工，应严格执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夜间施工管理规定，如施工单面申请，告知居民、施工内容和施工时间，并征得居民谅解和支持。 ②优化施工工艺，淘汰高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 ③对主要施工机械采取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降低因机器异常而产生的噪声。 ④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 ⑤项目四周设置临时隔护。运营期措施：地下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措施，如加装减振弹簧、挖设隔振沟等。进出风口与管道的连接应加装帆布软接，并装消声器，以减少气流通过风管传递；所有风管均应采取阻尼包扎措施，穿越墙体的风管与轴流风机等应铺垫软性材料进行隔振。水泵的基础用缓冲材料隔绝振动，并降低水泵压力动脉，进出口处安装绕性橡胶软接头。</p>
	<p>生态影响</p>	<p>有环保措施： ①根据项目的整体布局，规定施工区域范围和面积，确定对施工区域以外用地，保持原有的自然风貌，不得随意扩大施工区域范围，保护施工间接影响区域的植被不被破坏。 ②对不可再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外运，不可在施工区随意堆放。 ③待项目基本完成后，对工程临时占地采取植草绿化工程进行植被恢复，对未破坏的地形尽量保持原有自然风貌。</p>

承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姜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姜翰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3030300000200。